

# GWT

##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H股/內資股*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貴公司」)H股/內資股\*(附註1)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廈1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文之指示代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任何投票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考慮及批准建設項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此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批准所需之辦公大樓設計細節。		
2.	考慮及批准新長城科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長城科技存款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任何行動。		
3.	考慮及批准新開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開發存款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任何行動。		
4.	考慮及批准長城電腦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長城電腦存款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任何行動。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6)  
H股/內資股之持有人\*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且登記在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全部登記在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請列明所有聯名股東之全名。
- 倘屬聯名股東，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股東方可在會上投票。
- 請填上 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 閣下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 閣下出席大會及在會上代 閣下投票，惟有關代表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則必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敬請留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記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記號。倘並無作出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代 閣下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除通告所述的決議案外)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登記股東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及代表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項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請參閱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細內容。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送達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作廢。
- 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證。

\* 請刪去不適用者